**关于申报第一批萧山区校（院）企共建创新载体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萧山区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的若干意见》（萧委办发〔2019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始第一批萧山区校（院）企共建创新载体研发投入资助申报工作，具体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和条件

资助对象为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补助条件：

（1）企业以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，2019年1月1日之后（含）与重点高校、省级以上科研院所或我区三名工程引进的大院名校、科研机构签订共建实验室（研究院）协议；

（2）企业为共建研究院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提供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、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和资金支持；

（3）高校、科研院所为共建研究院、实验室提供人才、技术、项目等支撑；

（4）共建创新载体正常运行，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，共建创新载体单独建账、独立核算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根据创新载体共建协议，按企业为创新载体实际研发投入的15%给予资助。本次资助的研发投入为企业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间为共建创新载体的研发投入，已享受过区财政资助的研发投入应当剔除，资助累计不超过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网上申报。通过登录“萧山区政府信息公开”网站（<http://xxgk.xiaoshan.gov.cn/>）的“区财政专项资金”栏目进行申报，在线填写《2019年度萧山区校（院）企共建创新载体研发投入资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交附件资料，包括共建协议（应当有明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目标、建设时间、建设投入、双方权利义务）、共建载体管理和财务制度、共建创新载体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、取得的成果和专项审计报告。首次申报单位需先注册开通业务，经区科技局项目受理办审核通过后才能申报。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。

2.纸质材料递交。“第一批萧山区校（院）企共建创新载体研发投入资助申请表”及附件资料一式两份,经所在镇街（平台）初审盖章后，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局项目受理办（区行政中心综合楼5楼534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视同放弃补助。

项目受理办：82898517

业务咨询： 82898555；

QQ交流群：377481043。

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
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11日